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产品代码：ZK21600023）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七、代理销售机构联络方式”相关表述，删除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9、信息传递风险”项下，删除澳门国际客服热线。

三、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二、产品要素”项下，优化产品“产品类型”相关表述。

(2)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相关表述，确定产品成立后每年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2023 年为 9 月 18 日）和 12 月 10 日（2023 年为 12 月 18 日）为产品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3) “二、产品要素”和“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调整产品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删除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其他”相关表述，确认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交易所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开市的交易日且为银行工作日。

(5) 为了更好的体现该系列产品的收益特征，“二、产品要素”和“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A、E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30%*个人定期（整存整取）一年；B、C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30%*个人定期（整存整取）一年 +0.1%；D、F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30%*个人定期（整存整取）一年 +0.2%。

(6) 调整“三、产品投资管理”中“（一）投资范围”的相关表述，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20%

(7)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的“（三）业绩比较基准”项下，增加“0%-20%的资金投资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和业绩基准设定的相关表述。

(8) “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调整“（五）巨额赎回”相关表述，明确产品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当时的投资运作情况决定采取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措施。在运用部分赎回、暂停赎回、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措施后，产品管理人将在巨额赎回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9) 调整“五、产品资产估值原则及方法”中“（二）估值原则”的相关表述，增加关于估值原则的相关解释。

(10) 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3、浮动管理费”中的相关表述，确定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 A、E 份

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B、C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9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9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D、F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4.0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4.0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

特别提示：宁银理财对产品投资资产计划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主要是为了更好地管理理财产品，对冲市场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调整后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中第（5）、（6）、（7）、（10）项调整将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含）起生效，销售文件中其他的相关要素调整于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含）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3 年 3 月 13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89-4008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18-01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4009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2日